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新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十八號香港洲際酒店Cherry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9頁附錄四。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4
3.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委任新董事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7. 推薦建議	6
8.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細則要求以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0
附錄三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十八號香港洲際酒店Cherry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9頁附錄四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具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界定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具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界定涵義；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並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執行董事：

鄒文懷（主席）
潘從傑
陳錫康
陳鄒重珩
劉柏強（潘從傑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
林輝波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十八號
半島寫字樓大廈
十六樓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新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乃關於(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v)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v)重選退任董事；及(vi)委任新董事。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增加本集團集資之靈活彈性及容許本集團抓緊日後出現之投資機遇，以推動未來增長，董事建議藉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然而，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除外。本公司將就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330,309,375股股份已發行。

3.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購回總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b) 發行、配發或處置總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30,309,375股股份。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並無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為基準，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266,061,8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每名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鄒文懷先生、潘從傑先生及林輝波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鄒文懷先生及潘從傑先生曾於本集團一家現於法庭清盤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清盤呈請由本集團另一家作為債權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鄒先生及潘先生概無直接參與清盤。根據彼等之確認連同本公司所得資料，董事會認為，鄒先生及潘先生勝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5. 委任新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1)條，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劉柏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少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9頁附錄四。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

董事會函件

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擴大董事之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細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附錄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鄒文懷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賦予之靈活彈性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倘股份之成交價於日後任何時間低於其應有價值，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能力將對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原因為每股盈利及彼等於本公司資產所佔權益百分比將因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30,309,375股股份。待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尚未行使購回權並無獲行使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3,030,93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建議購回用途之資金。董事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

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於，在若干情況下，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之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	0.2300	0.1910
十二月	0.2200	0.205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2200	0.1710
二月	0.2550	0.1750
三月	0.1880	0.1580
四月	0.1800	0.1600
五月	0.1800	0.1490
六月	0.1510	0.1420
七月	0.1790	0.1270
八月	0.1680	0.1400
九月	0.1600	0.1450
十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700	0.1550

5.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導致收購守則項下所引起之任何後果。然而，倘因購回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若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席兼董事鄒文懷先生連同鄒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及Net City Limited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持有293,121,527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03%。倘本公司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賦予購回股份之權力，則鄒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直接及間接權益將增至24.48%。

倘購回事項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其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下段載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公司細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如股東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所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繳足股款總額佔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如股東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倘上市規則規定，則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所涉及股份相當於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代表委任權之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在下列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i) 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所涉及股份相當於股東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代表委任權，且於大會上以舉手方式之表決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之投票方式相反，除非所持全部代表委任權顯示以按股數方式表決不會推翻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則作別論；
- (ii) 大會之舉行目的為批准關連交易；
- (iii) 大會之舉行目的為批准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

- (iv) 大會之舉行目的為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向發行人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及
- (v) 大會之舉行目的為批准一名股東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大會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交易。

按照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將獲委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鄒文懷先生，GBS，OBE，OST，79歲，主席**

鄒文懷先生，GBS，OBE，OST，為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業務及策略性規劃事宜。彼畢業於上海聖約翰大學，主修新聞。彼於一九七零年共同創辦嘉禾集團，於電影業積逾四十六年經驗。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之父親。

鄒先生對電影業貢獻良多，更屢獲殊榮，其中包括於一九八零年獲美國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heatre Owners頒譽為「International Showman of the Year」及台灣金馬獎「中國傑出國際影人獎」，彼亦於一九九六年獲新加坡CineAsia電影業展頒發「終生成就獎」。鄒先生亦於一九八七年獲頒英女皇依莉莎伯二世之大英帝國勳章，於一九九六年獲日皇授勳四等瑞寶章及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勳章。鄒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鄒先生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服務合約，鄒先生有權獲發董事酬金500,000美元，加房屋津貼每年1,039,8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彼之薪酬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

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鄒先生擁有384,030,617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潘從傑先生，54歲，董事總經理

潘從傑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畢業於新加坡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從事投資銀行及機構財務顧問達二十一年。潘先生亦為新加坡媒體發展管理局之董事會成員，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潘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服務合約，潘先生將有權獲發酬金每年3,352,000港元，另加金額將經本公司與潘先生磋商及協定之房屋及其他津貼。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彼之薪酬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於年結日後，潘先生獲取花紅522,000港元。

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擁有44,500,000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鄒先生及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前均為嘉禾電影製作有限公司（清盤中，「嘉禾電影製作」）之董事。嘉禾電影製作於香港註冊成立，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影製作及監製服務。本集團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兼嘉禾電影製作之債權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向法院提出將嘉禾電影製作清盤之呈請。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出清盤令。所涉及金額約64,000,000港元。由於該兩家公司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故預期該呈請不會對本集團造成負面財務影響。

鄒先生及潘先生因應本公司作出之一切合理查詢，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具備所需品德、經驗及誠信，足以勝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鄒先生及潘先生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3) 林輝波先生，OBE，太平紳士，7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輝波先生，OBE，太平紳士，畢業於上海聖約翰大學。彼現任美羅國際有限公司主席，以及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及香港毛織出口廠商會榮譽主席。

林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將有權獲發董事酬金每年10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彼無權收取任何花紅。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擁有350,000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4) 劉柏強先生，48歲，候任執行董事

劉柏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及上海辦事處之首席代表，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潘從傑先生之替任董事。彼於審核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初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加入嘉禾前，彼曾於一家上市公司旗下國際運輸公司擔任財務及行政副總裁，並出任該公司於中國合營公司之董事。劉先生為一家台灣附屬公司之監察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替任董事及公司秘書。

劉先生之服務合約將為期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擬定服務合約，劉先生將有權獲發酬金每年1,690,000港元，另加金額將經本公司與劉先生磋商及協定之津貼。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彼亦有權獲發參考彼之個人表現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之花紅。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1,600,000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劉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5) 黃少華先生，57歲，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華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電訊工程學院，並於一九七六年共同創辦宏碁集團。彼一直積極參與微型處理器技術應用及服務之發展工作，於一九七九年成為台灣推廣及銷售微型電腦之先驅。黃先生現為台灣上市公司宏碁之監事，亦為位於台灣之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彼為台灣國立交通大學之榮譽畢業生，亦為成淵中學之傑出畢業生。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將有權獲發董事酬金每年10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彼不會獲發任何花紅。

除宏碁集團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茲通告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十八號香港洲際酒店Cherry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委任新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設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委任最多為所設定人數上限之額外董事。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根據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根據配售新股（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於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情況下豁免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外，發行、配發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力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當時有效一般授權，並加入自授出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致使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有關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素貞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c) 第2項決議案項下之建議董事人數上限不超過二十人，將與現時之人數上限相同。上文第2項決議案將允許本公司董事委任最多為所釐定人數上限之額外董事。退任董事及新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